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
-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8.95元/股
-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 $3,300,350,535 \text{股} \times 0.05 \text{元/股} = 165,017,526.75 \text{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50090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65,017,526.75 \text{元} \div 3,666,321,624 \text{股} = 0.0450090 \text{元/股}$ ）。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 $9.00 \text{元/股} - \text{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450090 \text{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05元/股 ）= $9.00 \text{元/股} - 0.05 \text{元/股} = 8.95 \text{元/股}$ 。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8.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